

#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披露了《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并于2016年4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

现将报告书修订、补充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之“（五）股份锁定情况”、“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第五节股份发行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四）股份锁定情况”和“第十七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声明”中补充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按照《26号准则》第五十三条的要求补充出具的相关承诺内容。

2、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之“(六)调价机制”之“8、调整机制设置理由”和“第五节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五)调价机制”之“8、调整机制设置理由”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时，交易标的定价不进行调整的理由。

3、在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国新国际基本情况”中补充说明了未披露国新国际历史沿革的具体原因。

4、在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IEE公司97%股权”之“(五)IEE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Hiwinglux公司100%股权基本情况”之“(四)Hiwinglux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资或增加资本公积和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Navilight公司100%股权基本情况”之“(四)Navilight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资或增加资本公积和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以及“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AC公司基本情况”之“(五)AC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进行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交易标的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5、在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IEE公司97%股权”之“(九)IEE公司业务与技术”之“4、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和客户等情况”及“5、主要产品的成本及供应商情况”，

“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AC公司基本情况”之“(九)AC公司业务与技术”之“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和客户等情况”及“4、主要产品的成本及供应商情况”中补充说明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均不是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供应商,已将销售、采购额进行了合并计算。

6、在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IEE公司97%股权”之“(三)IEE公司合法合规性说明及主要资产、负债情况介绍”之“12、未决诉讼及合法合规性说明”,“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AC公司基本情况”之“(三)AC公司合法合规性说明及主要资产、负债情况介绍”之“12、未决诉讼及合法合规性说明”中补充披露了IEE公司和AC公司的未决诉讼确认预计负债的具体情况,并说明了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7、在报告书“第六节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五、上市公司董事会对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公司董事会按照《26号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三)、(四)项的规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做出的分析。

公司修订后的报告书全文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投资者在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时应以本次披露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